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邱繼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麗玉

　　邱翊寧
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哲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譚海韻

被　　告　邱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靖棠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再按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翊寧）就坐落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號建物」（建物地址：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14樓，下稱員林路房屋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關係與112年7月17日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60890號）之物權關係，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士銘）就坐落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0○號建物」（建物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5，下稱仁善街房屋），於112年8月31日所為之贈與債權關係與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70號）之物權關係，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（邱麗玉與譚海韻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與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買賣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80號）之物權關係，應予撤銷。（四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翊寧）就員林路房屋，於112年7月17日，以贈與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6089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4565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（五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士銘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2日，以贈與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7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5878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（六）被告（邱麗玉與譚海韻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2日，以買賣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買賣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8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5913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

三、原告前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撤銷員林路房屋所為之贈與行為、仁善街房屋所為之贈與、買賣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塗銷依前開贈與、買賣行為所為之員林路房屋、仁善街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於保障其對被告邱麗玉之債權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，應以員林路房屋、仁善街房屋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即為新臺

幣(下同)2,094,600元（計算式：先位聲明第1及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9,600元＋先位聲明第2及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2,500元＋先位聲明第3及第6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2,500元=2,094,600元）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為憑。又原告本件債權總額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主張為2,133萬元，高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2,094,60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94,600元。

四、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（邱麗玉與邱翊寧）就員林路房屋，於112年7月1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關係與112年7月17日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60890號）之物權關係無效。（二）確認被告（邱麗玉與邱士銘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8月31日所為之贈與債權關係與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70號）之物權關係無效。（三）確認被告（邱麗玉與譚海韻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與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買賣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80號）之物權關係無效。（四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翊寧）就員林路房屋，於112年7月17日，以贈與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6089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4565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（五）被告（邱麗玉與邱士銘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2日，以贈與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贈與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7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5878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（六）被告（邱麗玉與譚海韻）就仁善街房屋，於112年9月12日，以買賣登記為原因所為之買賣契約移轉登記（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12年溪電字第083480號；權狀字號：112溪建字第005913號），應予以塗銷。

五、原告前開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員林路房屋所為之贈與行為、仁善街房屋所為之贈與、買賣行為無效，並請求被告塗銷依前開無效贈與、買賣關係所為之員林路房屋、仁善街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員林路房屋、仁善街房屋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即為2,094,600元（計算式及依據詳如前述）。

六、是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，且先備位聲明各項間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七、綜上，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9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